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美國或任何倘未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登記或符合資格前作出有關提呈、招攬或出售則屬不合法的司法權區，本公告並不構成提呈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且除非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毋須依循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可自本公司取得)的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須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未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REDC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2)

**建議發行以美元計值的優先票據**

本公司擬就以美元計值的有擔保優先票據進行國際發售。

建議票據發行完成與否視乎市場狀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票據擬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滙豐、工銀國際及金利豐(按英文字母順序)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泰君安國際、滙豐、工銀國際、金利豐、摩根士丹利、SC Lowy及VTB Capital(按英文字母順序)為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本公司有意將票據的所得款項用於為其若干現有債務再融資、為其現有及新增物業開發項目(包括土地出讓金及建設成本)融資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本公司或會因應市場狀況的變化而調整上述計劃，並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公司將尋求票據於聯交所上市，並已接獲聯交所有關票據符合資格上市的重認函。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故建議票據發行不一定會落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倘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作進一步公告。

## 建議票據發行

### 緒言

本公司擬就以美元計值的有擔保優先票據進行國際發售。

建議票據發行完成與否視乎市場狀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票據擬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滙豐、工銀國際及金利豐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泰君安國際、滙豐、工銀國際、金利豐、摩根士丹利、SC Lowy及VTB Capital為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於本公告日期，建議票據發行的金額、條款及條件尚未落實。待落實票據的條款後，國泰君安國際、滙豐、工銀國際、金利豐、摩根士丹利、SC Lowy、VTB Capital、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其中包括)將訂立購買協議。本公司將於簽訂購買協議後，就建議票據發行作進一步公告。

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未曾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票據僅會於美國境外藉著符合證券法S規例的離岸交易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且除非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毋須依循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票據不會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

## 進行建議票據發行的理由

本集團是一家主要專注於在中國開發住宅物業的綜合性住宅及商業房地產開發商。本集團成功進駐泛海峽西岸經濟區、環渤海經濟區及中西部多個重點經濟城市，包括中國南昌市、天津市、濟南市、煙台市、合肥市、咸陽市及深圳市。本集團預期二零一四年物業將集中於下半年交付。

進行建議票據發行旨在為若干現有債務再融資、就現有及新增物業開發項目(包括土地出讓金及建設成本)融資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本公司或會因應市場狀況的變化而調整上述計劃，並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的用途。

## 上市

本公司將尋求票據於聯交所上市，並已接獲聯交所有關票據符合資格上市的确認函。

## 一般事項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故建議票據發行不一定會落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倘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作進一步公告。

## 有關本集團的更新資料

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額外融資安排，以為其物業開發項目融資及作一般公司用途。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恒生銀行融資中提取本金 195,300,000 港元(25,200,000 美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本集團自與富滇銀行的貸款中提取本金人民幣 400,000,000 元(66,100,000 美元)，以為其物業開發項目融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自與招商銀行的貸款中提取本金人民幣 540,000,000 元(89,200,000 美元)(以銀行存款抵押)。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四年恒生銀行融資」	指	本公司、力高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力高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恒生銀行及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就195,300,000港元(25,187,325美元)的港元財資產品融資及人民幣155,000,000元(25,604,176美元)的人民幣定期貸款融資訂立的融資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泰君安國際」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票據發售及銷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恒生銀行」	指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票據發售及銷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工銀國際」	指	就票據發售及銷售而言，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及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金利豐」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票據發售及銷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摩根士丹利」	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票據發售及銷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票據」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有擔保優先票據
「建議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票據
「購買協議」	指	由本公司、國泰君安國際、滙豐、工銀國際、金利豐、摩根士丹利、SC Lowy、VTB Capital 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就建議票據發行擬訂立的協議
「SC Lowy」	指	SC Lowy Financial (HK) Ltd.，票據發售及銷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	指	附屬公司擔保人就票據提供的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就票據作出擔保的本公司若干非中國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

「VTB Capital」 指 VTB Capital plc，票據發售及銷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並僅供參考，乃採用1.00美元兌7.7539港元及1.00美元兌人民幣6.0537元的匯率。

承董事會命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黃若青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若青先生、唐承勇先生及洪篤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友嘉博士BBS太平紳士、周安達源先生、葉棣謙先生及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